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中银股字(2011)第 054 号



ZHONG YIN LAWYER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32 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Tel): (010) 58698899 (总机) 传真 (Fax): (010) 58699666

二〇一一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结论	21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中银股字（2011）第 054 号

致：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根据本所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华科技”或“公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恒华科技、公司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华有限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恒桦	指	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电研	指	云南电研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天津恒华	指	天津恒华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参与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李宝峰律师、李钺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银国际、保荐机构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六合正旭	指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指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胡宝良、陈晓龙、牛仁义、杨志鹏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2011年2月10日召开的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8月5日出具的（2011）京会兴审字第4-597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8月5日出具的（2011）京会兴核字第4-08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 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

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1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有关本次首发的议案。

（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股东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首发方案尚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恒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017735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恒华科技前身恒华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23日成立，并于2010年1月28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恒华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延续3年以上，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94,617,422.67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华科技的股本总额为4,200万元，本次首发申请公开发行股份1,400万股，若1,400万股股份全部成功发行，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达到5,600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设立后的增资均已依法履行了法律程序，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电网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软件的开发及服务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

四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 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十)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公司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运营和销售系统。

2、发行人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恒华科技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财务独立，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恒华科技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五）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六）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恒华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规定于201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

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二十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十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三)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华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恒华科技设立时，各股东以其在恒华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2,730 万元折为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华科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依赖关系或混同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自然人股东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陈晓龙、胡宝良、牛仁义、杨志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发起设立恒华科技的投资行为系其真实、合法的意思表示。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恒华科技设立后，于2010年发生过两次增资扩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34名，其中33名自然人股东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胡宝良、陈晓龙、牛仁义、杨志鹏、肖成、江志勇、朱鹤、袁建军、邱召海、巩博华、居直贵、成七一、王进、孙敏杰、李慧明、周亚华、何恩杰、曹铁孩、陈宝珍、付俭、赵红力、李宏亮、赵亮、蔡长华、王洪兴、陈勇、张春风、马振华、李根宏，法人股东为北京智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其住所均在国内，上述法人股东现依法存续。本所律师认为，恒华科技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其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四人合计持恒华科技57.78%的股权。自2007年10月起，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四

人一直持有恒华有限/恒华科技超过50%的股权。

2009年11月，上述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函》，约定在四方均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经营决策等行为中保持一致行动，以保持发行人经营稳定并发展壮大。

本所律师认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经核查，恒华科技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恒华有限自2000年11月23日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行为已经过恒华有限/恒华科技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历次增资均已缴纳认股款项，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相关协议，且价款均已结清。除2004年增资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进行出资备案外，均履行了法定的验资程序，并在工商机关办理了登记或审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行为合法、真实、有效，目前不存在风险及纠纷。

（二）根据恒华科技提供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20001773517号），发行人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

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各项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到目前主要从事智能电网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软件的开发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智能电网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软件的开发及服务。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70,278.49 元、43,696,026.20 元、98,886,820.48 元和 37,990,181.02 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江春华，持有发行人 848.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0.19%；

- (2) 方文, 持有发行人 568.4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 13.53%;
- (3) 罗新伟, 持有发行人 568.4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 13.53%;
- (4) 陈显龙, 持有发行人 342.1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 10.53%;
- (5) 胡宝良, 持有发行人 315.8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 7.52%;
- (6) 陈晓龙, 持有发行人 315.8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 7.52%;
- (7) 北京智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 17.86%。

- (8) 龚本顺间接持有恒华科技 300.084 万股股份, 间接持股比例 7.144%。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自 2007 年底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四人合计持恒华有限/恒华科技超过 50%的股权, 上述四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四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目前上述四人除共同控股恒华科技外, 未控制任何其他企业。

3、发行人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企业

- (1)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恒桦 100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 100%。
- (2) 发行人现持有云南电顺 100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 100%。
- (3) 成都分公司为发行人于 2007 年设立的分公司。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恒华科技董事吴章华先生任北京汇金创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并持有该公司 10%的出资额。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恒华科技间接股东龚本顺任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并持有该公司 100%的出资额。

5、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为天津恒华。2009 年 12 月天津恒华股权变更后, 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外,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外均承诺,

除恒华科技外，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的股权。

(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转让股权的交易价格参考交易发生时相关股权经评估的账面净值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已全部结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and 内控制度。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为避免与股东今后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恒华科技向北京金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皇城国际中心（曾用名：北京地坛体育大厦）第 12 层的 A1205、A1206、A1207 和 A1208 室的房屋，该商品房买卖行为合法、有效。恒华科技已全额支付购房款，目前该房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本所律师认为，恒华科技取得上述房产产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标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办理的专利申请合法、有效，上述专利的取得尚需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行为均签订了租赁协议, 非自有产权的租赁方均有权转租或出租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 上述租赁行为手续完备, 合法、真实、有效。

(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办公设备等, 系公司自购取得。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抵押外,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 并核对了合同原件, 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 从中确认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主要包括借款及担保合同、房屋买卖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本所律师认为, 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 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五次增资扩股, 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兼并行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合法、合规,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恒华有限/恒华科技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以及恒华有限/恒华科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公司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对公司的现行章程进行修订, 形成《公司章程(草案)》, 并于2011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章程草案, 待公司首发后实施。经本所律师审查, 恒华科技《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首发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有效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恒华有限/恒华科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参加会议人数、会议表决、决议的签署均符合恒华科技《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恒华有限/恒华科技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 恒华科技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恒华科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当时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董事8名, 其中独立董事3名, 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1/3, 独立董事刘泉军为注册会计师,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除税收减免外,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 1、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2008 年度为 4%, 2009 年度至 2011 年 1 6 月为 3%。
- 2、营业税, 税率为 5%, 计税依据为按应税收入计算缴纳。
- 3、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25%, 计税依据为按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 4、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率为 7%, 计税依据为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二)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单位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德胜税务所、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昆明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报税、纳税, 未发生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发行人“在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方面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

(三)2011年1月17日，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下发4份《西城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西环审不20110007号、西环审不20110008号、西环审不20110009号、西环审不20110010号)，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软件平台升级开发项目”、“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实施项目”、“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生产加工行为，不属于环保法规定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局审批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四)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08年1月1日未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和投诉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首发所筹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9,690.51	京西城发改(备)[2011]2号
2	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3,320.06	京西城发改(备)[2011]4号
3	软件平台升级项目	5,364.83	京西城发改(备)[2011]3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08.33	京西城发改(备)[2011]5号
5	其他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营运资金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使用于主营业务，其

募集金额与投资项目和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募集金额与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集金额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为：秉承“诚信、专业、创新”的企业理念，探究科学、规范、高效的运营模式，提高信息一体化服务能力，扩大产品市场纵深，为我国电网发展提供更加系统、全面、持续的软件及服务支持，并积极延伸市场广度，拓展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及海外市场，不断追求快速成长，力求成为全球电网信息一体化服务行业的知名企业和具有多行业软件部署能力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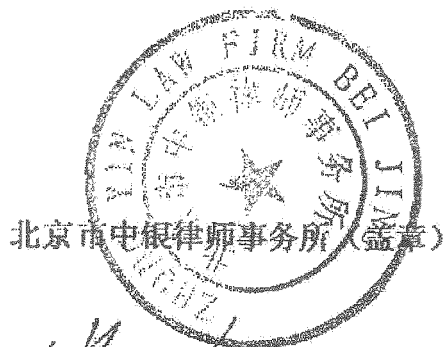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恒华科技作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崔炳全

经办律师(签字)

李宝峰

李 铖

二〇一一年九月廿日